

国有新县林场 2024 年科学绿化退化林修复试点
示范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5-39

采 购 人：连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 河南人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5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20
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	2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国有新县林场 2024 年科学绿化退化林修复试点示范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国有新县林场 2024 年科学绿化退化林修复试点示范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5-39
- 2、项目名称：国有新县林场 2024 年科学绿化退化林修复试点示范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988989.49 元
最高限价：1988989.49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新财磋商采购-2025-39-1	国有新县林场 2024 年科学绿化退化林修复试点示范项目	1988989.49	1988989.49	是	1988989.49

5、采购需求：

5.1 项目概况：退化防护林修复改造前期林地清理、挖穴整地、购买苗木、苗木栽植、后期抚育、施肥管护等工程。

5.2 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承建。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方式：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文件领取页面下载）。请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下载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 格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县市民之家五楼）开标一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信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 项 目 采 用 “ 不 见 面 开 标 ” 交 易 方 式 ， 不 见 面 开 标 大 厅 网 址 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

6. 代理服务费：（1）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文件附表费率，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2）代理服务费缴费方式：电汇、转账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异议、质疑和投诉，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连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事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新县连康路 1 号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方式：0376-29860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人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 62 号-1 号 7 层 702 号附 2 号

联系人：王鹏涛、杨可昕

联系方式：0371-6177099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鹏涛、杨可昕

联系方式：0371-617709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国有新县林场 2024 年科学绿化退化林修复试点示范项目 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5-39
2	采购人：连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事务中心 工程地点：新县林场
3	本项目政府采购最高限价：1988989.49 元 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4	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6	承包方式：总承包
7	工期：60 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 养护期：2 年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无感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上述要求，供应商需提供自我评估说明（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承建。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满足上述资格条件的供应商须同时提供下述资料：

	1. 营业执照； 2. 自我评估说明（格式自拟）；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承建，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9	现场踏勘：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10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1	获取时间： 时间：2025年 5 月 8 日至 2025年 5 月14 日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地点：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免费领取文件。
12	磋商保证金：无
13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本 项 目 采 用 “ 不 见 面 开 标 ” 交 易 方 式 ， 不 见 面 开 标 大 厅 网 址 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15	报价：响应文件提交时的报价为首次报价，不是最终报价，但是作为能否进入二次报价的重要依据。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16	签字盖章：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将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单位）的内容加盖公章或签字，公章可以是电子公章或企业公章，签字可以是电子签章或签名。

17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截止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信用信息记录。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8	磋商小组成员：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9	履约保证金：无
20	代理服务费： 1. 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文件附表费率，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代理服务费缴费方式：电汇、转账等。
21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连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事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新县连康路 1 号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方式：0376-29860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人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 62 号-1 号 7 层 702 号附 2 号 联系人：王鹏涛、杨可昕 联系方式：0371-617709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鹏涛、杨可昕 联系方式：0371-61770998

22	政策扶持： 提供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评审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为中型、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承建的工程的价格给予 5% 的扣除。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承建的工程的价格给予 5% 的扣除。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优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内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给予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内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给予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 号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优先节能产品须提供响应产品通过节能产品认证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视为非优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响应产品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视为非环境标志产品。 注：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享受小微企业服务、监狱企业服务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国有新县林场2024年科学绿化退化林修复试点示范项目。

2、定义

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称“采购人”系指连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事务中心。

2.2 “代理机构”系指 河南人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磋商供应商”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按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响应文件”指磋商供应商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文件。

2.5 “成交供应商”指接到采购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3.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上述要求必须同时满足，否则将被视为不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

4、参加磋商的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需求、磋商方法和程序及合同格式。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技术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若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未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6.2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先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布的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本次招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本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各类证书等（如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以响应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7.4 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每张一般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般不要超过 50MB。

7.5 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磋商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7.6 使用“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7.7 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响应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供应商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7.8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9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XYTF 格式和*.NXYTF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7.9.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招标范围及磋商总报价、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工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8、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报价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4) 承诺书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综合部分
- (7) 技术部分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9、响应文件的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0、响应文件的报价：

10.1 报价方式：

- (1)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1988989.49元。

(2)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形式进行报价。本次磋商采用两轮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成交价。

(3) 本次磋商采用两轮报价：不见面项目进行线上二次报价操作流程。1、【投标人操作】及时登陆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打开“报价参与”菜单。选择需要参与报价的标段。2、【投标人操作】及时关注“二次报价剩余时间”如果显示状态为“未开始”，表示磋商小组组长还未开始二次报价。如果已经显示倒计时（默认 20 分钟），则需要在倒计时结束时间前完成二次报价，否则视为放弃投标！3、【投标人操作】①点击“新增报价”输入报价金额（报价必须和《开标一览表》报价单位一致，可以指总价、单价或费率）；②点击“保存报价”；③进行电子签章；④点击“提交报价”（每次修改报价必须点击保存报价按钮再签章，提交前务必确认报价和签章表报价一致！）。4、【投标人操作】报价的机会只有一次，提交后将不能修改，完成后检查“第 2 轮次”的报价是否显示已签章，已提交，则表示二次报价完成。（本内容可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通知公告内查找“不见面”开标相关问题问答）。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10.2 报价依据：

- (1) 国家、省有关造价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
- (2) 工程量清单；
- (3) 国家技术标准和施工规范；

- (4) 设计变更通知单、澄清内容；
- (5) 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
- (6) 企业的技术与管理水平等；
- (7)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

供应商依据上述条件结合市场竞争自主报价，但总报价不得低于本工程成本。

10.3 工程量清单中每一个项目均需填入单价或合价；有些项目数量虽未列出要求填入金额者，供应商应按要求将金额填入。对于没有填入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别的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中，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为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并不得向采购人索要此项的工程款。

10.4 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

10.5 报价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10.6 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增加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0.7 工程所需要主要材料质量在采购时要由业主、监理、成交人共同考察认定。

11、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证明文件

11.1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能满足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中明确的“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1.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可向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放弃磋商。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加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3.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3.4 供应商因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

14.1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4.1 在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最终磋商响应文件以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14.2 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三条、第四条规定进行制作和递交。

五、磋商

15、磋商时间、地点

15.1 供应商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15.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15.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15.4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15.5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15.6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16、磋商小组

16.1 磋商会议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6.2 磋商小组成员组建：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磋商小组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人。

17、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7.2 响应文件启封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时间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17.3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代理机构和参与评定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8、磋商原则

18.1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8.2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
第五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8.3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要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18.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六、成交信息

19、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信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网站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对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响应文件；

21、《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七、授予合同

22、代理机构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响应，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将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3、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人；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24、签订合同：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甲方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履约保证金（无）

26. 腐败和欺诈行为

本次采购各方在采购过程和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相关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用户的利益，包括之间串通报价（递交报价书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报价丧失竞争性，剥夺买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如果供应商在本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八、特殊约定

27、代理服务费

（1）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文件附表费率，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代理服务费缴费方式：电汇、转账等。

28、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采购人。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质量要求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第 6 页至第 104 页）。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 104 页至第 131 页）。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一、技术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法律法规规范等

二、采购人要求

1. 养护期：2年。

2. 材料使用：本工程所使用的主要材料必须是由正规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成交人在材料进场前必须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在取得采购人书面认可的情况下方可进行采购和进场；如成交人未取得采购人书面认可就将材料进场，采购人有权终止与成交人签定的施工合同，所发生的一切后果与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3.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成交人应接受采购人的不定期检查，向采购人报告施工进度和质量；如有分包，要做好总包管理工作，总包管理费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4. 本工程采取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的承包方式。

三、施工及验收规范

依采购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四、商务要求

（一）工程地点：新县林场。

（二）质量要求：合格。

（三）工期：60日历天。

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

一、磋商原则

- 1、本次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进行。
- 2、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3、坚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 4、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磋商程序

- 1、磋商小组成员首先根据以下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内容不满足要求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初步评审不予通过,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或（自我评估说明）	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无感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上述要求，供应商需提供自我评估说明（格式自拟）。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承建，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信用查询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 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查询截止时点为: 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评委需在线查询投标人失信记录, 核实投标人截图准确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	报价唯一且未超过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
	养护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七章“工程量清单”中的要求

1.1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 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 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谋取成交, 其响应文件报价作无效处理。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由磋商小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未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 (5)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当最终符合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规定，磋商小组可以要求该 2 家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根据“第 5 条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分分值和评分因素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评分标准

5.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按以下规则进行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评审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注：专门面向中小

		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享受小微企业服务、监狱企业服务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合部分 (20)	企业业绩 (8 分)	企业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每一项得 4 分，最多得 8 分。 注：①供应商业绩应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②提供原件扫描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优惠承诺 (6 分)	优惠承诺：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得 6 分；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得 4，基本详实可行，一般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 (6 分)	售后服务承诺：承诺所提供种苗经验收，达不到合同要求的，供应商需采取补救措施，无偿重新提供相应种苗，并支付相应的栽植等费用，直到达标为止的得 6 分；缺项不得分。	
技术部分 (50 分)		苗木成活率 (5 分)	根据苗木成活率、成长健康以及后续管养等方面提出建议，建议合理得 5 分，基本合理得 3 分，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指导方案 (5 分)	整地、栽植、浇水等方面做出具体指导方案，根据指导方案打分，建议合理得 5 分，基本合理得 3 分，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苗木实施方案 (15 分)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从起苗到运输的从员配备、机械配备是否合理可行得5分；基本合理得3分，需要进一步完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从起苗到运输的保护情况、运输的存放是否合理可行；建议合理得 5 分，基本合理得 3 分，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从起苗到运输的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性、措施是否科学先进、计划是否合理可行；建议合理得 5 分，基本合理得 3 分，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苗木选材情况 (7 分)	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拟选用的苗木材料产地、苗木基本树形质量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供应商拟选用的苗木材料产地、苗木基本树形质量非常优秀的，得 7 分 供应商拟选用的苗木材料产地、苗木基本树形质量良好的，得 5 分 供应商拟选用的苗木材料产地、苗木基本树形质量一般的，得 3 分 供应商拟选用的苗木材料产地、苗木基本树形质量较差的，得 1 分 若缺项得 0 分。

	确保及时供货及运输安全保障（5 分）	有供货、运输方案可行，时间安排合理，安全保证措施合理，方法得当得 5 分；有供货、运输方案，时间安排可行，安全保证措施可行得 3 分；有供货、运输方案一般，时间安排及安全保障措施一般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施工重点与难点）总体安排科学合理得 5 分；基本合理得 3 分；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计划（5 分）	培训计划是否详细、培训内容是否全面等方面对比评审（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
	安全储存措施（5 分）	种苗、化肥、药品等安全储存措施具有针对性，储存方式、方法、条件等合理 5 分；储存方式、方法、条件等可行得 3 分；储存方式、方法、条件等一般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最终得分，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三、评审结果

1.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磋商纪律

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3. 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4. 供应商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5.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四、承诺书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综合部分
- 七、技术部分
- 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按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维修；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工程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3、我方承认首次报价一览表是我方报价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计划工期（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_____日历天（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内容履行合同。

7、我方提供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 and 采购人要求”的规定。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采购范围	
质量要求	
工期	
养护期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1. 营业执照
2. 自我评估声明（格式自拟）

（一）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对投标文件负全部法律责任。如发现供应商不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参与投标，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供此项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供应商名称）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河南人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代表非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供此项

4.《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承建，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③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以上 3 项提供任意一项即可。

四、承诺书

（1）磋商承诺函

我单位就____（项目名称）____作如下承诺：

承诺事项：

（1）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2）我单位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3）若我单位成交，我方保证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若我单位违背以上承诺，采购人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且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质量保证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保证质量要求，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一、如中标（成交）成为本项目的供应商，我单位（本人）保证对本项目承担质量终身责任，由我单位（本人）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我单位（本人）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维修费用以及损失赔偿费用。
- 二、如拒不履行质量保修责任，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同意依照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综合部分

七、技术部分

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和“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金融服务支撑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http://www.hngp.gov.cn/xygh/egp/jd/rzjg/rzjgxx/ShowPicListNew.html>

注：本项不需要放入响应文件中